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或"公司")自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财会[2017]7号)等新修订的四项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本次执行新准则只涉及报表科目的重分类,不影响损益,不涉及调整 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一、概述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四项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年 1月1日起施行。经中远海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 2019年 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变更原因

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的"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 变更内容

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原在资产负债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的股权投资,根据不同持有目的,调整至资产负债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报,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调整至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影响金额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8, 012, 875. 00	0.00	-348, 012, 875. 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31, 354, 075. 00	31, 354, 075. 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316, 658, 800. 00	316, 658, 800. 00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预计实施上述修订后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 (一)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实施修订后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二)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新金融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公司本次执行四项新金融工具准则只涉及报表科目的重分类,不影响损益,不涉及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实施后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三)监事会说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有 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意见;
- (二) 监事会说明。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